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交易

部分出售新源融合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煤電力簽訂該等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煤電力同意購買新源融合（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 60% 股權，代價人民幣 1,264,735,140 元（相當於約 1,421,051,000 港元）。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新源融合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而轉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將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計入新源融合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該等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作為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和服務商轉型的長期戰略計劃，本集團會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加快戰略轉型。通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市場招標，本公司部分出售其持有新源融合（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大別山電廠和姚孟電廠，兩者均主要從事燃煤發電生產和銷售）的股權予一家大型煤炭供應集團，以實現互利合作。

該等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中煤電力，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等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煤電力同意購買新源融合 60% 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新源融合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配電、發電技術服務及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已完成內部重組，新源融合獲本公司轉讓大別山電廠 51% 股權及姚孟電廠 100% 股權。大別山電廠及姚孟電廠持有九台裝機容量總計 4,760 兆瓦位於中國河南及湖北省的燃煤發電機組及一個正在興建的熱電項目。新源融合的股權結構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新源融合的資料」一節。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條款

標的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1,264,735,140 元（相當於約 1,421,051,000 港元）。標的股權的代價由各方經參考新源融合按獨立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所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淨資產的評估市場價值金額人民幣 2,107,891,900 元而釐定。

買方已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繳付人民幣 200,000,000 元，作為參與標的股權投標的保證金。簽署該等產權交易合同後，上述保證金將轉為部分代價的款項。代價的剩額須於該等產權交易合同簽署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悉數支付。

交割及移交

在該等產權交易合同簽署後，賣方應將目標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權移交予買方，而買方屆時應接管目標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權。

買方於結清出售事項代價及賣方移交目標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權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之日視為轉讓標的股權完成之日（「交割日」）。

於交割日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賣方應促使並確保目標公司完成登記手續並獲得出售事項所需的一切批准及無形權利轉讓（如有），而買方應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和配合。

自該等產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賣方應有義務管理目標公司。賣方應保證和促使目標公司的正常經營。倘若在該期間發生任何不利事件（正常經營虧損除外）以致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賣方應及時通知買方，並補償買方遭受的任何損失（如有）。

由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止之過渡期內，買賣雙方按交割日後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及承擔目標公司的全部損益（視情況而定）。

交割後的承諾

買賣雙方均確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買方及／或其關聯公司應有權與大別山電廠和姚孟電廠建立長期及穩定的煤炭供應關係。

買方承諾，於標的股權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後的 6 個月內，協助姚孟電廠及大別山電廠籌措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619,000,000 元，以償還兩家電廠所欠賣方及其關聯公司的債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新源融合持有大別山電廠 51%股權及姚孟電廠 100%股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源融合 40%股權，從而間接持有大別山電廠 20.4%股權及姚孟電廠 40%股權。新源融合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而轉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將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計入新源融合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目前新源融合的未經審計內部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大約人民幣 6.5 億元的收益。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為新源融合引進一個以大型煤炭供應集團為後盾的新投資者，本集團可實現確保其燃煤發電業務的穩定煤炭供應及穩定發電雙保障的戰略及運營協同效應。出售事項預期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其燃煤發電業務的整體營運成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並加強其持續專注於推動清潔低碳能源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所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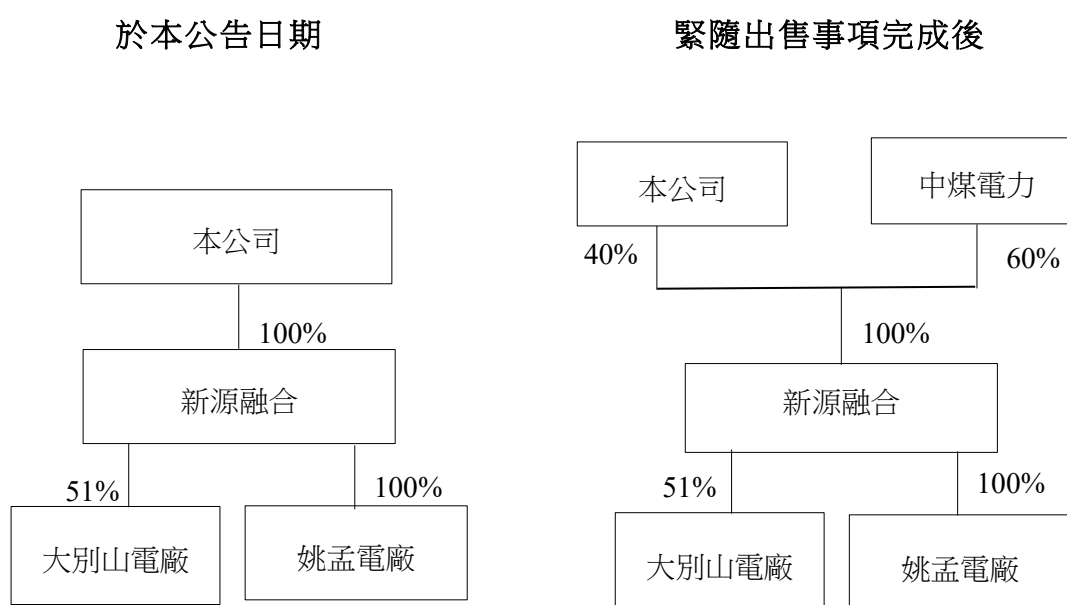
概無董事於該等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源融合的資料

新源融合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20 億元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908,910,472 元，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配電、發電技術服務及新興能源技術研發。

其為大別山電廠和姚孟電廠的直接控股公司，兩者合共持有九台裝機容量總計 4,760 兆瓦位於中國河南及湖北省的燃煤發電機組及一個正在興建的熱電項目。

下圖顯示新源融合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為新源融合根據中國現行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自其成立起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866,850	淨資產	2,799,637
除稅後淨虧損	774,897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煤電力的資料

中煤電力成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37.1 億元，其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工程設計、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及電力供應。

中煤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其為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大型能源企業，主要從事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發電、煤礦建設、煤礦裝備製造以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涵蓋全個煤炭產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該等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對新源融合價值作出評估的參考日期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就新源融合淨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而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煤電力」或 「買方」	指	中煤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的中煤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賣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源融合擁有 51% 股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產權交易合同，由賣方向買方進行標的股權出售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煤電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有關標的股權轉讓所訂立的協議
「該等產權交易合同」	指	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煤電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產權交易合同
「標的股權」	指	新源融合的 60%股權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源融合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新源融合」或「目標公司」	指	新源融合（北京）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